附件1

2025年昌平区农业高质量发展-废旧地膜

回收项目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市政府以及昌平区委、区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5年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振兴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京发〔2021〕9号）及《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农〔2021〕2709号附件)要求，按照北京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塑料污染治理行动计划（2020-2025）的通知》（京发展规〔2020〕8号）的部署安排，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美丽北京建设 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2025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25〕4号），结合昌平区农业生产环境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从而全力强化昌平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持续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工作。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总要求，紧紧围绕首都生态环境建设发展目标，严密组织农膜废弃物回收处置工作，健全体系机制，完善扶持政策，提升整体效能，防止种植业面源污染，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农户参与、专业处置”的基本思路，建立符合本区实际的回收处置体系，形成完善顺畅的运行机制。摸清农膜使用和回收处置情况，开展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工作，推广使用0.015毫米（含）以上的加厚地膜，开展滴灌带、育苗盘、遮阳网农用废弃物试点回收处置工作，开展可全降解生物地膜示范工作，开展地膜残留监测工作，废旧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

三、工作任务

（一）积极推进回收处置

结合本区实际情况，采取农户、园区收集——网点回收——加工利用的回收模式，结合昌平区农业种植区域特点在昌平区建立3个废旧地膜回收网点，由农户、园区回收废旧地膜等农业投入品，及时清除所带泥土和杂物（控制杂质率3%以下），自行运送到指定回收网点，按照新旧比1:2的兑换比例（即2千克旧地膜兑换1千克新地膜）换取新地膜，补贴的新地膜规格为0.015毫米加厚地膜。

在完成废旧地膜回收目标的情况下，开展废旧滴灌带、育苗盘、遮阳网等农用废弃物回收试点工作：按照新旧比1:2的比例（即2千克旧滴灌带兑换1千克新滴灌带）兑换新滴灌带，按照新旧比1:2的比例（即2张旧育苗盘兑换1张新育苗盘）兑换新育苗盘，按照新旧比1:2的比例（即2千克旧遮阳网兑换1千克新遮阳网）兑换新遮阳网。

（二）全生物可降解地膜示范工作

着眼源头减少塑料薄膜使用，开展全生物降解地膜示范，根据昌平区实际，在日光温室草莓栽培中开展示范工作。可降解地膜示范试点范围包含重点种植区保护地草莓1000栋（50米×8米标准棚），每栋示范面积0.3亩，共计300亩。根据不同作物的实际覆膜需求，每亩补贴不超过 200元。本区示范应用的全生物降解地膜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标准《全生物降解农用地膜(GBT 35795-2017)》，且具备生产企业过硬、产品质量可靠、服务口碑良好、销售渠道正规的条件。

（三）扎实开展调研监测

按照市级工作部署工作要求，在市农业技术推广站的指导下，开展农膜使用情况调查，了解掌握农膜使用回收等情况。根据昌平区实际，结合覆膜区域、覆膜作物、覆膜年限、生产环境（设施与露地）、地块大小等因素，在全区范围内布设10个监测点位，开展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工作。

（四）农业废弃物处置

回收网点回收的废旧地膜、育苗盘、滴灌带、遮阳网等废弃物，交由专业回收处置公司进行集中整理、打包、运送、加工，所有回收的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均按规范渠道进行循环利用。

（五）突出抓好重点区域

突出抓好铁路沿线农膜回收处置工作，重点时段、重点季节及时开展铁路沿线农膜回收处置巡查、指导、宣传，检查园区、合作社、小农户等使用者农膜使用及回收处置情况，督促指导其对铁路沿线范围内的农膜及时进行捡拾清理、妥善保管，及时交至回收网点，坚决消除农膜空飘影响行车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铁路运输安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农服中心负责具体工作,严格落实市级工作要求，参照《2025年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项目实施指南》落实区级工作任务，加强组织领导，协调相关部门配合，负责日常调度、技术指导和督查考核，确保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区农业环境监测站负责制定回收计划、回收方式、回收标准、补贴政策等，指导建立回收网点，开展技术指导、宣传引导。为确保工作顺利实施，建立有效组织保障，成立推进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实施小组。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北企公司作为责任主体，要切实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履行废旧农膜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职责，积极配合农膜回收工作的实施。广泛开展农膜回收宣传动员，按照“谁使用、谁回收”的原则，督促农膜使用者切实履行回收义务，指导落实使用者及时收集、妥善保管，确保不随意弃置、掩埋或焚烧。配合区农服中心监督项目运行情况，配合做好辖区内回收网点建设和农膜使用回收情况统计，协助回收兑换网点开展兑换工作。

（二）保障资金落实

区财政局负责农膜回收处置工作经费保障，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区农服中心根据《北京市农业农村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研究制定昌平区废旧地膜回收利用项目资金使用方案，规范项目资金使用程序、严格落实审批，确保财政资金的支出合规、合理。项目实施单位要规范资金使用，严格落实财务管理制度，严格依据程序流程加强资金使用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督管理

本项目由区农业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监督管理，区农业环境监测站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对回收网点实施监督管理工作机制，要求各网点制定回收兑换工作台账，并对废弃物的回收来源、集中存放、接收处置等重点环节做到过程留痕，实施全过程监督管理，切实做到账目清晰、全程可溯。建立项目执行调度机制，每月调度项目工作进展，妥善解决项目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建立项目重大问题上报制度，项目调整等重大事项及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告。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项目档案，及时收集汇总工作方案、数据资料、工作照片、回收台账等过程档案材料，及时留存备案，为工作考核评价提供依据。

（四）抓好宣传引导

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膜和其他农用废弃物回收的宣传，充分调动本区范围内从事农业生产、承担农业生态保护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任务的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涉农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引导企业、合作社、小农户等生产主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不断增强自觉参与回收处置的意识，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五、工作要求

加强废旧地膜回收处置工作的监督管理，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开展各项工作，围绕发展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农业的目标，从地膜的使用、回收、再利用等环节入手，建立回收网点，农户参与，财政补助的废旧地膜回收利用机制，使农膜回收率达到95%以上，培养农民使用0.015毫米以上规格的地膜，杜绝厚度小于0.008毫米的农用地膜的使用，逐步探索形成地膜污染防治长效机制，促进废旧地膜的回收和再生利用，有效防治农业面源污染。